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外墙保温材料替代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CGC-202602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外墙保温材料替代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93.91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外墙保温材料替代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外墙保温材料替代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技术专业、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截止日投标信誉资格情况:

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23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罪记录;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

5) 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失信行为。

3.3 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2 08:30:00到2026-07-28 18:0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22日08时30分至2026年07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下列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为完整的PDF格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ICHENPM@163.com，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资料，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4号商业楼5层5039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1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4号商业楼5层5039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玉泉区政府西侧100米

联系人：吕主任

电话：0471-239704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4号商业楼5层5041室

联系人：张浩杰

电话：0471-3596890

邮件：XICHENP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张浩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服装厂房外墙保温材料替代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外墙保温材料替代改造项目，招标人为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外墙保温材料替代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2.3 招标规模：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外墙保温材料替代改造，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12日，共90日历天

2.5 最高投标限价：193.918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涉及标段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技术专业、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截止日投标信誉资格情况:

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23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罪记录;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

5) 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失信行为。

3.3 其他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将下列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为完整的 PDF 格式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 XICHENPM@163.com, 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资料, 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 4 号商业楼 5 层 5039 室)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7. 其他说明

无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玉泉区政府西侧 100 米
联系方式：0471-2397045

招标代理：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 4 号商业楼 5 层 5041 室

联 系 人：张浩杰

联系电话：0471-3596890

电子邮箱：XICHENPM@163.com

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招标文件获取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获取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证人像面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持证人像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